

**2018年11月22日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要求檢討天災前後的應變措施」**

**勞工處的回應**

政府重視保障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或在警告除下後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同時亦理解在颱風或暴雨後盡快恢復社會服務及經濟活動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顧及僱主、僱員和社會普遍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擬定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取消颱風及暴雨警告後的復工安排、工資計算及假期安排，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這《守則》已提醒僱主應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以及應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彈性處理他們的情況。

2. 由於各行各業每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惡劣天氣對不同地區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程度可以相當不同，勞工及福利局的初步看法是，任何以一刀切方式規管僱員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或之後的復工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

3. 保安局現正統籌處理超強颱風的應變及善後的檢討。政府將因應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研究優化應變和善後的計劃及制度。

勞工處

2018年11月